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热电　　公告编号:2006-40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关于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拟以所持公司 228,458,63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456%)作为部分出资,与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科技)共同发起设立"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前,京能集团与京能科技就上述出资事宜已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协议须在正式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后生效执行,并须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的批复。目前京能集团已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并已向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了申请文件。设立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已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股权划转的进展情况及时作出披露。

附件: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公司名称: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京能热电
股票代码:600578
收购人: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甲天银大厦 A 西 9 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甲天银大厦 A 西 9 层
联系电话:010-66419966 转 8306
一致行动人: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定慧北里 9 号楼 5 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定慧北里 9 号楼 5 层
联系电话:010-88131066 转 128
签署日期:2006 年 12 月 27 日

特别提示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三、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不违反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亦不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尚待北京市人民政府及国家国资委批准京能热电国有股权变动、收购人国有股权管理及设置方案,并就本次收购取得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进行。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京能国际(筹)、收购人	指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
京能热电	指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578);
京能集团、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指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京能国际(筹)的主要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
京能科技、一致行动人	指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能国际(筹)的另一发起人];
本次收购	指	京能集团拟以所持有的京能热电 228,458,633 股国家股(占京能热电总股本的 39.8456%)作为对收购人注册资本出资的一部份投入收购人;
发起人协议	指	京能集团与京能科技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报告书	指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尚未成立,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甲天银大厦 A 西 9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凤玲
注册资本:	88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100001783287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76935593-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4年 12 月 8 日至 2054 年 12 月 7 日
国税登记证号码:	京国税西字 110102769355935 号
地税登记证号码:	地税京字 110102769355935000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甲天银大厦 A 西 9 层
联系人:	张艳
电话:	010-66419966转 8306
传真:	010-66413611
邮政编码:	100031

二、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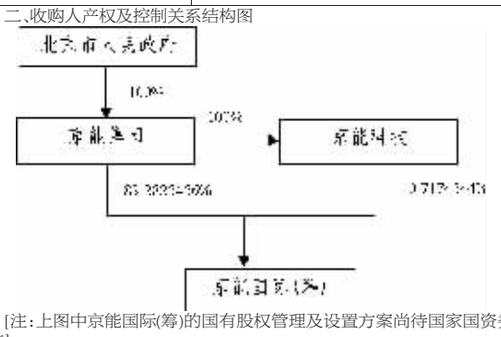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中京能国际(筹)的国有股权管理及设置方案尚待国家国资委的批准]

三、收购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京能集团与京能科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收购人是由京能集团及京能科技拟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京能集团拟持有收购人 89.2825456%的股份,京能科技拟持有收购人 10.7174544%的股份。收购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京能集团的基本情况

京能集团是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相关问题的通知》(京国资改发字 2004 第 45 号)批准,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京能集团依法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17832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京能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880,000 万元,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甲天银大厦 A 西 9 层,法定代表人为李凤玲,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京能集团的出资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由北京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的职责。根据北京市国资委授权,京能集团主要从事国有资本运营,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及融资管理。北京市国资委是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京政发〔2003〕18 号)组建的北京市政府直属正局级特设机构,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其监管范围是北京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和北京市政府授权的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

2.京能科技的基本情况

京能科技是一家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京能集团是京能科技的唯一股东。京能科技依法持有北京市工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12224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京能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定慧北里 9 号楼 5 层,法定代表人为黎力,经营范围为经营北京市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经营性投资部分)及与能源有关的其他资金;投资咨询;和服务业务;批发、零售、代销;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轻工材料、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百货、针纺织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四、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的简要说明

收购人尚未成立,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北京市政府电力、节能等相关的投资基金,担负北京电力、能源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节能技术及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产品的开发,以及协助制订北京市能源发展战略规划等任务。京能集团以投融资和资本运作为主要业务,投资项目涉及电力能源、房地产开发与园区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高新技术、金融证券等领域,是北京市电力能源建设的投融资主体。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收购人尚未成立,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具体数据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资产总额	34,802,263,169.07	27,562,467,943.39	19,726,723,625.08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	12,418,653,167.90	10,341,474,868.11	9,049,907,536.32
主营业务收入	5,324,757,322.02	3,931,783,288.73	3,029,826,958.64
净利润	981,025,099.80	1,227,721,750.01	463,703,259.81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7.9%	11.87%	5.12%
资产负债率	55.33%	53.48%	43.76%

3.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的简要说明

一致行动人是京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负责经营管理北京市节能技措经营性基金及与能源有关的其他资金,承担北京市政府节能新技术示范与推广任务,致力于节能环保项目、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技术的投资与开发。

4.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具体数据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资产总额	1,112,989,521.55	1,117,712,371.52	1,069,694,836.04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	463,491,090.63	407,853,676.58	362,285,068.93
主营业务收入	86,846,637.43	91,913,372.42	95,536,921.29
净利润	12,178,919.27	10,380,183.13	5,864,467.02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2.63%	2.55%	1.62%
资产负债率	47.62%	52.08%	55.02%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1. 收购人尚未成立,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自 2004 年 12 月 8 日成立至今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 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收购人尚未成立,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 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凤玲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商和顺	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邢焕楼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陈燕山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杨实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徐京付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仇明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刘国枕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郭明星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孟玉明	总经济师	中国	北京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 家或地区居留权
黎力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徐小萍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候凯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袁燕明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任启贵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收购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

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791,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该公司 46,133,326 股,持股比例为 35.85%,股份的性质为国家股,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伦敦股票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991.HK(香港联合交易所)及 601991(上海证券交易所)。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该公司 471,792,400 股,持股比例 11.86%,股份的性质为国家股。

3.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持有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8%的股权,一致行动人持有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的股权。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4.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6.67%的股权。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5.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94%的股权。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6.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的股份,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7.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是为实施京能集团核心电力资产重组方案。根据该重组方案,京能集团以所持有的包括京能热电在内的五家发电公司股权及部分现金与京能科技共同发起设立京能国际(筹),即京能集团将所持有的京能热电股权作为对拟成立的京能国际(筹)出资的一部分投入京能国际(筹)。

二、收购决定

2006 年 8 月 30 日,京能集团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京能集团以所持有的包括京能热电在内的五家发电公司股权及部分现金与京能科技共同发起设立京能国际(筹)。2006 年 11 月 22 日,京能集团与京能科技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京能集团以所持有的包括京能热电在内的五家发电公司股权及部分现金与京能科技共同发起设立京能国际(筹)。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的背景

1.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持有京能热电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持有京能热电 228,458,633 股国家股,占京能热电总股本的 39.8456%,为京能热电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持有京能热电上述股份的性质如下图所示:

序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1	228,417,533 股	国家股及限售流通股
2	41,100 股	国家股及流通股
共计	228,458,633 股	

二、本次收购方式

1.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是以京能集团将所持有的京能热电股权作为对拟成立的京能国际(筹)进行出资的方式进行的。2006 年 11 月 22 日,京能集团与京能科技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京能集团以所持有的包括京能热电 39.8456%股权在内的五家发电公司股权及部分现金作为出资,与京能科技共同发起设立京能国际(筹)。

2.本次收购涉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

(1)2006 年 11 月 15 日,北京市国资委以[京国资产权(2006)199 号]《关于对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京能集团本次对京能国际(筹)出资涉及的包括京能热电在内的五家发电公司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 本次收购尚待北京市人民政府及国家国资委批准京能热电国有股权变动、收购人国有股权管理及设置方案,并取得证监会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进行。

3.本次收购的结果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京能热电 228,458,633 股,占京能热电总股本的 39.8456%。由于收购人另一发起人京能科技为京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京能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京能国际(筹)100%的股份。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京能集团仍实际控制京能热电的上述股份,京能热电的实际控制人并不发生任何变化。

4.本次收购涉及京能热电股份是否涉及权利限制情况的说明

本次收购涉及上述京能热电 39.8456%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持有京能热电股份的性质如下图所示:

序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1	228,417,533 股	国家股及限售流通股
2	41,100 股	国家股及流通股
共计	228,458,633 股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就上述持有的 228,417,533 股限售流通股已在京能热电 2006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作出承诺,即:"京能集团持有的京能热电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之日(即 2006 年 4 月 3 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前述承诺期满后,在 24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非流通股股份"。收购人成立及本次收购完成后,京能集团作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就上述股份限售事项,收购人将承继京能集团在上述《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承诺,并签署相关承诺函。

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
1.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
3.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国税)》;
4.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地税)》;
5.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6.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7.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8.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9.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10.北京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
11.北京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
12.北京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排灰、排渣系统排运委托协议》;
13.北京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排灰、排渣系统排运委托协议》;
14.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
15.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30 日向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6.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17.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买卖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说明及自查报告(后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
18.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买卖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说明及自查报告(后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
19.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20.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度、2004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 200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1.《关于对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06)199 号]。

上列备查文件,已备置在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 10 号,供广大投资者查阅。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收购人尚未成立,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声明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7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声明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06-054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2 月 27 日 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06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金地集团第一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凌克先生

(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 109 人,代表股份 4239376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63.6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8 人,代表股份 2673096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0.1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亦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93 人,代表股份 1566279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3.52%。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代表逐项审议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1、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15372592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8%;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8565031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3758242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1542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163956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3.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423744642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65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186481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3.2 发行股票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423744642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65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186481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3.3 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 423732542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186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186481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3.4 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423732542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186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186481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3.5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423732542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191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185981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3.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423744642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65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186481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3.7 新增股份上市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423750292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65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180831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3.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享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3748542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7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182081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3.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423744642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65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186481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1253676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1%;反对 65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1139435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

5、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1253946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1%;反对 65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1139165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宋萍萍律师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 2006-017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国航大厦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12 人,亲自出席的董事 7 人,非执行董事王世翔先生、姚维汀先生、白纪图先生和独立董事胡鸿烈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出席会议,委任会议主席李家祥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吴志攀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出席会议,委任独立董事张克先生代为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李家祥董事长主持,共通过 7 项决议,其中涉及重大事项的决议如下:

一、原则批准 2006 年公司财务计划执行情况;批准公司 2007 年财务计划;同意公司对本财务计划进行半年调整,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原则批准 2006 年公司资本支出计划执行情况;批准公司 2007 年资本支出计划;同意公司于年度中期提出资本开支调整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批准公司 2007 年现金流量及筹资计划,并授权公司总会计师在该计划框架下,根据具体情况决定签署该安排所必需的相关文件。

四、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航空意外保险销售代理"。提请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作为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并于股东大会批准后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五、原则批准 2006 年油料套期保值战略执行情况;批准 2007 年建仓安排及保值策略;授权公司油料套期保值风险管理小组根据油料市场走势,对 2007 年高风险和保值效果不好的仓位进行灵活调整,并视情完成新建仓位,原则上年度整体额度不超过现货采购量 50%的董事会规定上限,但仓位调整期间由于无效仓位的重复出现,允许个别月份超过 50%;授权公司油料套期保值风险管理小组对 2008 年和 2009 年的油料套期保值在不超过油料消耗总量 50%的前提下确定具体操作策略,择机建仓;授权公司油料套期保值风险管理小组就国内航油定价机制改革后的油料套期保值战略做出研究;授权公司油料套期保值风险管理小组成员独立行使相关工作权力。

承董事会命

郑保安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 2006-018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称"中航集团公司")及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航有限")作为关联股东,须于本次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上,就《关于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的第 1-3 项子议案回避表决。在计算该 3 项子议案的表决情况时,其所持股份数不计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内。

2. 本次会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案,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06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2 时。

2. 召开方式及地点:本次会议于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国航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3.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家祥作为会议主席主持会议。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四人,代表公司股份 9,392,547,2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2,251,362,273 股的 76.67%。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批准的决议案具体如下:

1. 同意公司如下关联交易:

1)批准及确认公司签署及履行如下关联交易协议和继续履行如下关联交易:(1)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金融财务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2)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的《<政府包机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空运销售代理协议>之补充协议》;(3)与中国飞机服务有限公司的《标准地面服务协议》。

同意:2,853,773,392 股;反对:209,224,383 股;弃权: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与上述议案没有利害关系的非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7%。

2)同意截至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各年,公司根据《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最高日存款余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25 亿元;最高日贷款余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25 亿元。

同意:2,853,773,392 股;反对:209,224,383 股;弃权: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与上述议案没有利害关系的非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7%。

3)同意截至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各年,公司根据《政府包机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收取的政府包机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7 亿元、人民币 8.12 亿元和人民币 9.17 亿元。

同意:2,853,773,392 股;反对:209,224,383 股;弃权: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与上述议案没有利害关系的非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7%。

4)基于公司在日常业务经营中与汉莎航空集团需进行多项关联交易,同意截至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各年,(1)公司向汉莎航空集团支付的最高金额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7.7520 亿元、人民币 9 亿元及人民币 10.17 亿元,及(2)汉莎航空集团向公司支付的最高金额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5.9280 亿元、人民币 6.8770 亿元及人民币 7.77 亿元。

同意:9,183,322,879 股;反对:209,224,383 股;弃权: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

5)批准公司与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订立《服务提供框架协议》,并同意截至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各年公司应向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支付的金额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10.26 亿元、人民币 11.9 亿元及人民币 13.50 亿元。

同意:9,183,322,879 股;反对:209,224,383 股;弃权: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

2. 批准董事会设立航空安全委员会,并委任王世翔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马须伦先生和蔡剑江先生担任委员。

同意:9,392,533,262 股;反对:14,000 股;弃权: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3. 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聘请内外部专家,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支持,聘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同意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专家的名单,并授权董事会决定今后各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内外部专家的名单及其调整,以及具体聘用事宜。

同意:9,338,891,262 股;反对:53,656,000 股;弃权: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

4. 批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增值权管理手册》。

同意:9,392,533,262 股;反对:14,000 股;弃权: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5. 同意增选陈南禄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其任期自对公司章程第 93 条关于董事人数条款的修改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9,391,535,262 股;反对:1,012,000 股;弃权: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6. 同意根据公司增发 A 股和增发 H 股后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等的变化,以及法律法规的变化,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及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并且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 93 条,增加董事会人数到 13 人。

同意:9,392,533,262 股;反对:14,000 股;弃权: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的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承董事会命

郑保安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